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2-07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严俊旭先生、龚涛先生、金亮先生、邹克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樊纯诗先生、徐劲科先生、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明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明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母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天顺风电持有的包头天顺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电”）持有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5%的股权。包头天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天顺风电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截止2012年9月30日，包头天顺资产总额12049.86万元，负债总额1789.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260.58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4702.65万元，营业利润244.32万元。公司将以天顺风电原始出资金额500万元收购天顺风电持有的包头天顺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包头天顺的持股比例将由95%增加到100%，本次收购有利于简化包头天顺的股权结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

严俊旭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为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利创投董事长、沈阳天顺董事长、连云港天顺董事长、包头天顺执行董事、天顺新加坡执行董事等职。

严俊旭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413,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龚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获得机械工业部（勘海船厂水电大件加工厂设计项目）设计二等奖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海船厂水电大件加工厂设计项目）设计一等奖。龚涛先生曾任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上海山九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沈阳天顺董事，连云港天顺董事，天顺风电设备董事，苏州新能源总经理。

龚涛先生通过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金亮先生，公司董事，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曾任职于中远集团上海远洋公司、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上海胜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乐顺控股董事、上海盛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利投资执行董事。

金亮先生通过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环顺控股）以及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为公司主要股东，金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妻弟。金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邹克钻先生，公司董事，1949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航空部发动机总公司干部、航空部深圳三叶公司贸易部经理、航空部深圳凯瑞克机电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森林王木业总公司总经理、深圳安然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机动车联网报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天顺有限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天顺风电设备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天顺风电设备董事。

邹克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克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樊纯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宝钢集团党校副校长、工程指挥部党委宣传部长、宝钢日报总编辑、宝钢集团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宝钢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兼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樊纯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樊纯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徐劲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建工集团材料公司、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劲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劲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耿建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飞翔钟厂、上海光明审计事务所、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建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财务总监简历：

刘明生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2-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的李文英女士、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谢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母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天顺风电持有的包头天顺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李文英女士，1969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驻斯里兰卡办事处主任，辽宁国通道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朱国学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技术质量科科长。2006年1月起任天顺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技术质管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朱国学先生通过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国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2-07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谢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谢萍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谢萍女士简历

谢萍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庆昌德会计事务所、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

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2-07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累积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邹克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樊纯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53598666

六、其它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邹克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樊纯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将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居住区，宗地编号为05105015，宗地总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置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

由于海滨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和第10.1.3条，本次土地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为荣盛控股董事长，董事李永庆先生同为荣盛控股副董事长，董事俞传坤先生同为荣盛控股高管，李彩娥为李水荣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俞传坤、李彩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全部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100116。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7，法定代表人：倪信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该公司分别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0.25,000,000，各占注册资本的50%。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00万元，股东权益为5,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海滨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00	5,0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00.00	5,0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居住区，宗地编号为05105015，宗地总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

（二）评估相关情况

经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于估价基准日2012年4月20日，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为：评估土地总地价10,710.11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逸盛大化同意将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居住区，宗地编号为05105015，宗地总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海滨置业，转让土地面积为40,000平方米，转让总价为10,710.11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也有利于公司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因此，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土地评估报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6,020万元增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用于投资建设芳烃项目。增资后，中金石化注册资本由3,98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②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③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①出资方式：

公司对中金石化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②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金石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3,980万元，实收资本3,98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000034187。

住所：镇海区蟹浦北海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

增资前后，中金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980	100	100,000	100

中金石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128.49	51573.35
负债总额	91856.19	50706.23
所有者权益	272.29	867.12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4.82	-1397.87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中金石化增资是用于中金石化芳烃项目投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中金石化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并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发挥产业链优势。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俞传坤（担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6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诉锌业股份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辽民二初字第34号。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第一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该诉讼案公告详见2012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辽民二初字第34号判决如下：

1、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欠款本金及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①2011年葫中银借字02006、02007、02008号及2012年葫中银借字02001、02002号借款本金人民币合计22,600万元及利息。

②2012年葫中银承字02002、02003号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289.764万元及罚息。

③2012年葫中结押字AB49F01、AB55F01号押汇金额合计1,384,378.57美元及利息。

④2012年葫中结押字YH12、YH20、YH22、YH25、YH28、YH29、YH30号押汇金额人民币合计4571.6563万元及利息。

⑤2012年葫中结国际证字LC10、LC14号信用证承兑垫款金额8,332,561.59美元及利息。

2、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4,4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4,4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89,692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794,692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辽民二初字第34号。

二、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诉锌业股份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5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6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38号。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第一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该诉讼案公告详见2012年9月4日、2012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5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借款本金79,986,197.48元、利息48098.37元。并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逾期贷款利息及复利；

②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因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450,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③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一审案件受理费522,04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6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12026.67元。并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逾期贷款利息及复利；

②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因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180,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③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一审案件受理费161,86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3、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38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借款本金99,386,169.86元，并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取逾期贷款利息；

②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一审案件受理费54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5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6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38号。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诉锌业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第一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该诉讼案公告详见2012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借款本金85,106,576元、利息1,077,377.70元。并自2012年10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商品融资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②原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对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外运辽宁储运公司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项下的全部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案件受理费47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借款本金5700万元、利息1,013,906.45元。并自2012年10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商品融资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②原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对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外运辽宁储运公司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项下的全部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案件受理费32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6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诉锌业股份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